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8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嵊
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台州市三门县、天台县山地森林植被恢复及政策处理配合。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 C 类证书，人数不少于 1 人。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应具有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沿线复绿或者场站绿化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或工程验收资料等能证明其施工业绩的资料)。
9.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完成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沿线复绿或者场站绿化工程业绩（提供工程验收资料等能证明其施工业绩的资料）。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0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03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虚拟人员檀胜

联系电话：1885810016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

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
/helpNew.html?math=4#](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1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51号 联系人：虚拟人员 檀胜 电话：18858100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D座 联系人：王飞琛 电话：0571-87762213 电子邮箱：wangfeiche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森林植被恢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台州市三门县、天台县山地森林植被恢复及政策处理配合。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开工至复绿完成6个月，养护期1年。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附件一）、图纸文件（附件二）及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文件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总限价为：<u>441</u>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 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44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1 万元（不含政策处理费），政策处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0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	--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任命书。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	--	---

		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	---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 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

	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 A 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 B 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 C 类证书} 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 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	---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无。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1	技术评审	40.0
1.1	施工质量管理保障体系(人员、制度)和控制措施、手段、方法是否能满足质量目标的实现（0.5—4 分）	4
1.2	苗木的种植、草籽撒播过程及养护期内保证成活率的措施是否可靠（0.5—5 分）	5
1.3	各类绿化工程主材（主要为苗木）来源是否可靠,品种、规格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0.5—4 分）	4
1.4	编制的施工工期是否合理、可靠、切实可行，并符合要求工期（0.5—5 分）	5
1.5	施工所需的机具、劳动力保障措施是否健全（0.5—4 分）	4
1.6	对影响工期的因素分析是否考虑及应对措施是否合理（0.5—3 分）	3
1.7	投入的施工机械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满足山区边坡段施工要求（0.5—3 分）	3
1.8	对种植环境的处理措施（含土方质量、非季节性种植）的可行性、可靠性（0.5—5 分）	5
1.9	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包括安全施工和劳动保护、场内外交通运输安全措施）（0.5—4 分）	4
1.10	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到位（包括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措施）（0.5—3 分）	3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

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后，再与有效标的最低投标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投标人在 5 家以上 8 家以下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后，计算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与有效标的最低价进行平均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有效投标人在 8 家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剩余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与有效标的最低价进行平均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

4)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60；

b、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在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偏差率在 [-2.5%，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5%，-2.5%) 区间的，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0%，-5%)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以上，每低 1%扣 2 分；

c、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在高于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0%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综合评标分 C_v ：

综合评分： $C_v = C_t(i)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与

【承接方（乙方）： 】

与

管理方（丙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森林植被恢复的

绿化工程合同

本绿化工程合同（“本合同”）由以下三方于【】年【】月【】日在【合同签署地】签署：

委托方：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826867777

法定代表（负责）人：董鹏

承接方：【】（“乙方”）

住所：【】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管理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丙方”）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536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048696361

法定代表（负责）人：李必正

上述各方在本合同中合称为“三方”，单独称为“一方”。

三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绿化工程施工，丙方负责绿化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工程概况与内容

1.1 工程名称：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森林植被恢复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市

1.3 委托方式：三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采取下列第（1）种委托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 工程包括（1）、（2）内容。

- （1）回填种植土、苗木采购及种植、养护；
- （2）其它约定：/

第二章 工程价款

2.1 工程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税率为【 】%，其中：

- （1）施工费【 】元；
- （2）税金【 】元；
- （3）【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元。】

第三章 质量要求

3.1 选用的苗木必须优良，无病虫害，并按规划栽植。

3.2 新植和移植树木在质保期内保证存活率必须达到95%。

3.3 其它约定：/。

第四章 材料供应

4.1 甲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4.2 乙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 (1)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对其质量负责。
- (2) 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毁损、灭失风险自负。
- (3)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材料进行检验，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提出异议，经三方共同检验、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可委托甲方属地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第五章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5%作为预付款,但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与预付款等金额的履约保函,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按规定的格式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支付申请单(一式五份),经监理公司、管理方审核签证交相关部门办理月进度款支付手续后支付本月工程价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核定产值的85%;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工程后,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双方结算工程总价款的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所有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最终以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5.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帐号和税号(如适用)为:

开户银行: 【 】

地址: 【 】

银行联行行号: 【 】

帐号: 【 】

税号: 【 】

5.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每一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任何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在中国境外引起的乙方应缴的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和缴纳。本合同执行

【 】行业增值税税率，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工程款保持不变，含税服务费用随之进行调整。

5.4 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费用之前针对【当期工程款】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本条款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支付费用。

5.5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3300005826867777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室

开户行账号：33001613535053016563

税务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财务电话：0571-86664266

第六章 工程工期

6.1 工程期限：收到监理开工令后6个月，质保期为自工程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6.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丙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 (1) 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增加。
- (2) 非乙方原因造成一周内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3) 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超过3天的。
- (4) 其他约定：/。

6.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三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三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6.4 其他约定：/。

第七章 工程验收

- 7.1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三日内，乙方向丙方移交全部工程并书面通知进行竣工验收，丙方验收合格并办理验收合格手续后，三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 7.2 丙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丙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8.1 甲方

- (1)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审计，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2) 其它约定：/。

8.2 乙方

- (1) 制定绿化工程施工方案，经丙方审定后组织施工。
- (2) 施工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丙方，共同协商处理。
- (3)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丙方要求施工，听从丙方现场施工代表的指挥，按丙方意见及时整改。
- (4) 保证栽植的绿化树木、草花等达到合同及附件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并负责日常管护。
- (5) 在质保期内，保证绿化树木达到合同要求，应对未成活的及时进行补栽，达到原设计数量和质量要求。
- (6) 施工中及竣工后，保证施工区域的整洁，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 (7) 在丙方区域内施工时，遵守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违规时接受丙方的处理。
- (8) 施工过程中非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在丙方生产区内施工，须与丙方签订安全合同并严格执行。
- (9)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工程进行分包。
- (10)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的环境污染、噪音等侵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 (11) 按合同约定取得价款。
-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并按照审计结论返还多结算的工程款。如果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5%的违约金；如果乙方自接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返还多结算的工程款，每逾期1日，应以逾期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四一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讨。
- (13) 其它约定：/。

8.3 丙方

- (1) 审定乙方的绿化工程施工方案。
- (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工作交底。
- (3) 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绿化材料，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派驻现场施工代表，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
- (5) 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浙江省天然气管网“县县通”工程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内容要求负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

第九章 保密

9.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合同以任何方式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其他甲方的代表机构和甲方正式聘请的中介机构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所有这些信息在本合同中总称为“**保密信息**”（上述关联公司、代表机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视同由甲方提供）。

9.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9.3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在乙方项目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但必须要求获得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保密。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部分或全部保密信息。

9.4 乙方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

9.5 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9.6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向乙方所有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人员通告其对所有甲方信息都负有普遍的保密义务，如果该等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则由乙方承担在相关法律法规下的法律责任。

9.7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的财产。除为进行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而查阅、复制，或在制作相关文件中使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之行为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保密信息拥有的权益。

9.8 若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已经完成或因故未能最终完成，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时，则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载体，或在甲方同意下，以书面形式确认已销毁所有其掌握的甲方保密信息。

9.9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9.10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9.11 乙方对所获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十章 诚信合规

10.1 为防止利益输送等腐败情况发生，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内部合规需要，要求各（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向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填报表。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充分了解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此要求对维护公平市场竞争、防止国有企业资产流失、维护国家法纪的重要程度。三方确认，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隐瞒、不完整、充分披露基本信息填报表所要求填报相关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相对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损失。

第十一章 健康、安全与环境

本合同附件 1《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依照本合同附件 1《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 乙方未严格执行绿化设计方案的，应积极补救、整改到位，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3 树木、草坪、草花质量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植并保证成活，未及时进行补植或经补植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规定的验收标准的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的时间进度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服务的，则每逾期一（1）日，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的 0.04%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在向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和/或返还工程价款之外，乙方仍有义务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任何其他损失。

- 12.5 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丙方报结算资料，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04%的违约金。
- 12.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若由于可归咎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其未按时付款，甲方不仅应支付乙方应付款项，并且每逾期一（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如适用分阶段付款）应付未付金额的 0.04%作为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 10%。
- 12.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8 若乙方存在第 12.4 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10）日未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恐怖袭击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 13.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三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十（10）天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3.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

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3.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3.2 条和第 13.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三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3.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六十(60)天以上时，三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三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章 通知

14.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三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4.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三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三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2) 【 】(乙方名称)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件：【 】

(3)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丙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14.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4.4 三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4.5 三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第十五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 15.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效力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 15.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 15.3 如果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应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在/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三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和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5.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提交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 16.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6.2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可以终止：
- (1) 甲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 三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4) 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6.3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工程价款，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 16.4 本合同因乙方的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格【3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所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

责任。

1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其附件仅能由三方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予以修改、补充、变更、放弃、终止或解除。

16.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已收取报酬部分的有关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甲方日后工作所需。倘若甲方委托其他单位继续本合同工作的，乙方应做好项目的交接工作，且该第三方单位有权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十七章 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必要时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审计，乙方、丙方应予以配合。

17.3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化工程合同》（编号：【 】）之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丙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1：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三方签署了《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森林植被恢复的绿化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了确保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森林植被恢复的安全进行，确保甲乙三方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HSE）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定义及解释

1.1 HSE：指健康、安全与环境。

1.2 事故：指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相关财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环境事件。

1.3 违约、违规、违章：指协议当事人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规定、标准规范、规章的行为。

1.4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三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 安全措施：是指为了保障作业及工作安全进行，针对不安全因素采取的具体预防性措施。

1.6 迟报：报告 HSE 事故或信息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1.7 漏报：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 HSE 信息内容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1.8 谎报：故意不如实报告重要 HSE 信息内容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相关内容。

1.9 瞒报：故意隐瞒重要 HSE 信息或已经发生的 HSE 事故。

1.10 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承包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等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行业和企业标准规定水平内所采取的措施的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1.11 损工伤害率（LTIR）：平均每一百万工时发生的损工伤害数（死亡人数+损失工作日人数）。损工伤害率（LTIR）=损工伤害数/工时总数 $\times 10^6$ 。

1.12 总可记录伤害率（TRIR）：平均每一百万工时发生的可记录伤害总数（死亡人数+损失工作日人数+工作受限日人数+医疗处置人数）。总可记录伤害率=总可记录伤害数/工时总数 $\times 10^6$ 。

1.13 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或乙方管理人员）：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包括项目经理、HSE 负责人（安全总监）。其中项目经理、HSE 负责人（安全总监）为不可替换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替换。其他管理人员的替换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比例。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森林植被恢复

2.2 项目地点：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市

2.3 项目内容：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森林植被恢复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回填种植土、苗木采购（重要的苗木须由甲方看样认可后方可采购）及种植、养护等。

3 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危害因素

甲方郑重告知乙方，在项目期间，可能存在以下（但不限于）风险及危害，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预防措施）消除这些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危害，并进行安全环保风险识别和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实时管理、持续改进，防止发生任何 HSE 事故。

3.1 爆炸、火灾、中毒、窒息、井喷（储气库），以及放射或腐蚀性物质、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物质、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物质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3.2 自然灾害（包括洪汛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以及交通运

输工具、场地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发生意外或危险事件，所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事故。

3.3 因无证上岗、违反操作规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及管理原因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在作业或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器具、动力设备、电力设施、仪器仪表、锅炉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等损坏的设备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危险危害。

3.4 由于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或危险、工艺方法或流程瑕疵、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危害。

3.5 项目有可能在传染病高发区和存在地方病地区。

3.6 因民族宗教事件、企地纠纷、新闻危机、群体性聚众上访事件、公共卫生和其它治安事件等引发的危险、危害。

3.7 其它可能存在的危害：/

4. HSE 标准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HSE 标准，若此标准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国家、行业 and 地方政府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及标准有强制要求的，乙方也应一并执行。对于本协议未列明但应适用的其他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管网集团的相关规定，乙方也应严格遵守。

4.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2 国家健康、安全与环境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4.2.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

4.2.2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

4.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

4.2.4 《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

4.2.5 《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

4.2.6 《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

4.2.7 《油气长输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69）；

4.2.8 《油气输送管道穿越工程设计规范》（GB 50423）；

4.2.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 50236）；

4.2.10 《石油天然气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输油输气管道线路工程》

(SY4208);

4.2.11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 6276);

4.2.12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程》(SY 6186);

4.2.13 《石油天然气作业场所劳动防护用品配备规范》(SY/T6524)。

4.3 地方政府相关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定;

4.4 国家管网集团、甲方相关 HSE 管理规定。乙方确认已知晓、理解并遵守前述管理规定。

4.4.1 国家管网集团相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4.4.1.1 国家管网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

4.4.1.2 国家管网集团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4.4.1.3 国家管网集团质量安全环保事件管理暂行办法;

4.4.1.4 国家管网集团职业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4.4.1.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QHSE 管理体系管理手册;

4.4.1.6 国家管网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暂行) 及各类专项应急预案;

4.4.1.7 国家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4.1.8 国家管网集团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暂行规范;

4.4.1.9 国家管网集团工程建设及检维修承包商管理暂行规范;

4.4.1.10 国家管网集团特种设备管理暂行规范。

4.4.2 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

5. 对乙方 HSE 总体要求

追求“零缺陷、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的 HSE 管理目标。

5.1 HSE 目标

5.1.1 安全生产 (S) 管理目标

损工伤害率 ≤ 1 (杜绝亡人事故);

总可记录伤害率 ≤ 2 (杜绝亡人事故);

百万公里交通亡人事故率: 0;

杜绝工业生产亡人事故、道路交通责任亡人事故、一般事故 A 级及以上工业生产安全事故, 有效遏制一般 B 级及以下工业生产事故事件。

5.1.2 环境 (E) 管理目标

杜绝一般事故及以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和水土流失事件。

5.1.3 职业健康（H）管理目标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各级政府、甲方有关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治的规范、规定、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不出现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确诊病例和流行事件；杜绝因职业病、传染病、流行病等导致员工死亡事件，以及因员工心理问题引发的意外伤害事件；

杜绝 3 人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

杜绝出现 3 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群体性传染病暴发和流行事件。

5.2 HSE 管理理念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环保优先、质量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履责、持续改进”HSE 管理理念，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5.3 严格遵守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工程建设十八条禁令及 HSE 管理十二项规则、应急管理五项规定

为确保 HSE 目标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规范员工安全行为，防止和杜绝“三违”现象，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和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严格遵守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工程建设十八条禁令及 HSE 管理十二项规则、应急管理五项规定。

5.3.1 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十大禁令

5.3.1.1 严禁在岗饮酒、酒后作业；

5.3.1.2 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携带火种和非防爆手机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油气场所；

5.3.1.3 严禁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岗位技术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5.3.1.4 严禁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和涉水作业不穿戴救生衣；

5.3.1.5 严禁工作中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5.3.1.6 严禁无证从事电气、起重、电气焊、带压密封等特种作业；

5.3.1.7 严禁违反操作规程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作业，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设备；

5.3.1.8 严禁未进行风险辨识开展作业、未进行危害因素分析实施工艺变更；

5.3.1.9 严禁使用不具备国家规定资质和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承包商、对承包商以包代管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5.3.1.10 严禁包庇违反禁令责任人。

5.3.2 工程建设十八条禁令

5.3.2.1 项目管理

- 1) 严禁擅自变更关键管理人员；
- 2)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3) 严禁擅启施工、擅行变更；
- 4) 严禁填报虚假工程资料；
- 5) 严禁违规建设和投运；
- 6) 严禁工程款挪作他用。

5.3.2.2 质量管理

- 1) 严禁无资质提供产品和服务；
- 2) 严禁违法适用标准设计和招标；
- 3) 严禁无资质人员执行专业管理和检查检验检测；
- 4) 严禁工程物资未验先用，严禁不可回收物资紧急放行；
- 5) 严禁使用未校验或校验过期检测设施；
- 6) 严禁隐蔽工程未验隐蔽。

5.3.2.3 HSE 管理

- 1) 严禁违反 HSE 管理准则；
- 2) 严禁无资质从事特种作业；
- 3) 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 严禁无许可、无预案、无培训、无监护执行危险作业；
- 5) 严禁使用未经鉴定或检测的特种设备；
- 6) 严禁瞒报谎报迟报事故事件。

5.3.3 HSE 管理十二项规则

- 1) 生产区域或潜在影响生产的区域内动土作业必须得到批准；
- 2) 临时用电必须办理许可；
- 3) 高空作业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
- 4) 危险、环境或社会敏感作业必须办理作业许可证;
 - 5) 有限空间、投产置换、维抢修等高危作业必须进行气体含量检测;
 - 6) 作业前检查能量隔离情况, 并使用防护设备;
 - 7) 作业过程必须严格监控, 有效消除作业安全风险;
 - 8) 取消或关闭安全关键设备之前需获得批准;
 - 9) 遵守旅程管理规定, 系安全带, 严禁接打手机或超速;
 - 10) 遵守吊装程序, 严禁在起吊物品和起重机械吊臂下行走;
 - 11) 严禁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 12) 工作或驾驶时禁止饮酒或使用违禁药物。

5.3.4 应急管理五项规定

- 5.3.4.1 所有员工必须接受岗位应急培训, 并取得上岗资格;
- 5.3.4.2 重点岗位必须持应急处置卡上岗作业, 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5.3.4.3 高危作业必须同时落实应急措施, 应急准备进入临战状态;
- 5.3.4.4 现场应急物资装备及设施配备必须齐全、管用;
- 5.3.4.5 紧急逃生通道必须保持畅通, 严禁盲目组织抢险。

5.4 乙方在所承担项目中负有 HSE 管理的主体责任, 对确需分包的非主体工程应落实属地管理原则, 实施对分包商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

5.5 乙方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质、技术装备。

5.6 乙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管网集团的规定, 建立、健全相应的 HSE 管理体系, 制定 HSE 作业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和应急预案。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取得相应上岗资格。

5.7 严格执行行业单位高风险作业管控要求

- 5.7.1 执行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高空、起重等特殊作业以及管道清管、管道试压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
- 5.7.2 执行隔离、锁定要求, 以及措施的落实;

-
- 5.7.3 执行远程视频监控、智能动态识别等技术手段的有效应用；
- 5.7.4 执行高风险作业现场安全监管，重要高风险作业进行业主及施工单位现场“双监护”，现场监护人员持证上岗；
- 5.7.5 执行周末、节假日及特殊时段高风险作业活动的升级管理。
- 5.8 乙方应当加强作业风险识别，评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高风险作业前必须进行工作安全分析(简称 JSA)，按照“谁安排谁负责、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组织作业人员识别每个步骤存在的危害因素，对识别出的危害，从技术、管理和个体防护措施方面采取有效的预控措施。
- 5.9 遵照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施工作业与生产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控制相结合，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
- 5.10 甲方油气设备设施运行重要区域，对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全覆盖，监控画面清晰、无死角，确保能在发包人指定监控系统实时查看并能回看 90 天内视频，施工期间所有视频资料需留存归档。
- 5.11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规定，所有员工必须接受岗位应急培训；现场应急物质装备及设施配备必须齐全且管用；重点岗位必须持应急处置卡上岗作业，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高危作业必须同时落实应急措施，应急准备进入临战状态；对紧急逃生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盲目组织抢险。
- 5.12 乙方应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入厂（场）前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甲方有关规定的培训，重点培训项目执行的规章制度和标准、HSE 作业计划书、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甲方备案。
- 5.13 乙方应按照业主单位规定和要求办理全部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确实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调，具体包括如下事项：/。

6. 安全、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的承担

- 6.1 主合同签订后，整个项目在乙方管理和控制下，因乙方原因对本协议所述的危害未加以消除或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HSE 相关承诺和义务而产生的安全生产、健康与环保责任风险，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在未向甲方交付前，因需要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向第三方分包（非主体工程），可能危及乙方生产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 HSE 管理协议，明确三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由于事故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对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6.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责任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受损害的主体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6.4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作业事故，并导致生产损失、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5 其它：/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7.1.1 有权要求在项目开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 HSE 方案审核申请，经甲方审批合格后，监理方可签发开工报告。决不允许不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开工。

7.1.2 有权要求乙方建立 HSE 组织机构并履行 HSE 职责，严格执行 HSE 法规、标准，遵守甲方 HSE 规章制度、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管控风险，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7.1.3 有权要求乙方自有或租赁使用的设施、设备和器材，配备的人员及其资质等符合 HSE 的相关要求。

7.1.4 有权禁止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考试不合格的乙方人员上岗。有权要求更换、调整身体条件和安全技能素质不具备岗位要求的乙方人员。

7.1.5 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 HSE 职责、维护好相关的 HSE 设施、设备和器材，对乙方 HSE 履行职责情况，设施、设备和器材维护情况，现场 HSE 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与 HSE 管理有关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1.6 有权对乙方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情况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书面通知乙方制定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整改。甲方的检查不减少乙方的 HSE 管理责任。

7.1.7 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并按规定进

行处罚。

7.1.8 有权要求乙方保护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道路、河道、水源、动植物及生态环境。并在乙方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所地貌恢复情况进行验收。现场环境保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或扣减相应费用，直至验收合格。

7.1.9 有权对乙方不按专项评价和批复（备案）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提出纠正和整改要求，直至停工。

7.1.10 有权对于不符合条件或工作期间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责任心不强，甚至弄虚作假，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三违”现象的各级 HSE 管理人员予以清退。

7.1.11 在有可能造成危害生产操作人员安全与健康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危险作业或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

7.1.1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环境事故和事件，有权对乙方造成安全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至达到甲方要求；有权对乙方造成环境事件实施污染治理，并符合地方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停止施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7.1.13 有权组织或参与调查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各类事故，按规定进行统计上报，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并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理。

7.1.14 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管辖范围内执行甲方制定的关于 HSE 的管理规定，对乙方 HSE 管理过程中任何偏差，要求乙方实施整改并进行跟踪验证；对乙方的 HSE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7.1.15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 HSE 工作总结、安全环保资料记录台帐等原始资料。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备案。

7.1.16 有权核查安全生产费专项使用情况，安全生产费支付流程按甲方付款程序进行。乙方未经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7.1.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HSE 绩效考核，HSE 绩效表现数据分析指标包括关键过程性指标和关键结果性指标，其具体内容如下：

7.1.17.1 关键过程性指标

（1）安全审核：安全审核频率、安全审核后采取纠正措施实施率、与上次审核相同的不合格项数量；

（2）安全会议：安全会议按计划实施率、员工出席率；

(3) HSE 培训：培训计划完成率、参加培训人/次、实际出席率、专项培训的人员覆盖率；

(4) 事故/事件调查：事故/事件调查率、事故/事件调查后采取的补救/纠正措施落实结果、可记录事件调查率、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次数；

(5) 健康体检人数/率。

7.1.17.2 关键结果性指标

(1) 损工伤害率；

(2) 损工伤害天数；

(3) 可记录伤害起数；

(4) 两次损工伤害间隔天数；

(5) 事故/伤害上报滞后天数；

(6) HSE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元）。

7.1.18 有权在竣工验收时进行 HSE 审计验收，验收不合格者，有权不予结算，直至验收合格。

7.1.19 其他：/

7.2 甲方的义务

7.2.1 贯彻落实国家健康、安全与环境方针，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7.2.2 组织开展项目前期专项评价，并提供相应资料。

7.2.3 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制定的 HSE 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7.2.4 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 HSE 资料。

7.2.5 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安全管理信息。

7.2.6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救援体系，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乙方进行抢险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报告。

7.2.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第三方安全的，甲方应组织乙方与该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2.8 应按主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及项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费用。

7.2.9 对乙方提供的具有保密性质的文件和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

7.2.10 进入施工现场接受 HSE 教育。

7.2.11 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 HSE 验收工作。

7.2.12 其他：/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有权对甲方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8.1.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资料、安全资料、职业健康资料、环境保护资料和 HSE 管理规定。

8.1.3 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8.1.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需要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8.1.5 发生严重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8.1.6 在提出明确依据的情况下，有权拒绝违反相关标准或未经审批的甲方设计施工要求。

8.1.7 有权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甲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权禁止无相关施工或作业资质的甲方人员在施工作业现场作业。

8.1.8 其他：/

8.2 乙方的义务

8.2.1 一般要求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具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HSE 管理体系，辨识、评估并控制危险源，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措施，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配置符合规定的专职 HSE 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2) 在甲方作业区施工应遵守甲方及国家管网集团的 HSE 管理规章制度。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已表明其有足够的能力管理与该合同有关的危害，

在合同执行中将履行其承诺，配备足够的 HSE 管理资源。

(4) 在合同执行的不同阶段，乙方应针对合同规定的工作认真进行正式、详细的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并及时、认真实施风险削减措施，进行风险管理。

(5)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相应的资源，并定期组织演练。

(6)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安装设备、材料等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并有质量保证记录证明。乙方为完成合同而自用的设备、材料、工具等应符合健康安全环保要求，为满足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招用非主体工程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 HSE 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 HSE 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传染病高发区和存在地方病地区施工，应做好风险识别并制定预防措施，应与地方医疗救护机构签订医疗协议。乙方有义务杜绝将任何已知的医疗上证明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人员安排到建设工作中。

(9) 应控制工程施工现场和甲方设备设施运行区域内的放射或腐蚀性物质防护、油气燃料等易燃易爆防护，严格氮气置换措施。

(10) 在甲方油气设备设施运行区域按规定设置警示、隔离，使用防爆工具等措施。

(11) 应对员工进行 HSE 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12)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8.2.2 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开始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评估，制定预防措施和 HSE 计划书、HSE 作业指导书、HSE 检查表及应急预案，经监理审查、审批后实施，并报甲方备案。

(2) 结合项目相关环境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地震危害评价、消防规范等提出保护和管理措施建议。

(3) 按照合同内容的风险高低，评估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对高风险作业必须进行安全分析(简称 JSA)，组织作业人员识别每个步骤存在的危

害因素，对识别出的危害，从技术、管理和个体防护措施方面采取有效的预控措施。

(4) 在项目开工前，应向沿线环保、水利、安全、卫生等部门告知施工建设准备情况和健康、安全与环境各项措施，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5) 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技能；负责办理施工作业所必须的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有关证书，且保持其有效性；为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作业防护用品。

(6) 乙方有义务为员工和雇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中关于保险的要求。

(7) 乙方的分包商，除承包合同约定外，必须经甲方认可（甲方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其招用的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的分包商须具备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分包商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证书，且该证书持续有效。乙方应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负责，与分包商签订 HSE 协议，HSE 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在甲方设备设施运行作业区施工的人员（包括分包商员工及临时雇佣工）进行上岗前体检，提供近期（3 个月内）体检报告。提供有害岗位防护清单，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8.2.3 在合同执行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遵守有关 HSE 规范，不得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2) 应确保现场施工作业的规范管理，现场的安全标志、标示、安全警示、所有设备操作规程必须齐全、清晰，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包括配电箱、开关、插座，安全吊带等必须完好，施工环境必须处于安全状态，无潜在的安全隐患。

(3) 高风险作业应执行许可管理，未取得甲方作业票批准一律不得进行动火、临时用电、进入受限空间、高空、起重、管道清管、管道试压等作业。并严格执行隔离、锁定要求措施。

(4) 各级管理层应定期召开 HSE 例会，按照项目部相关要求报送 HSE 资料。

(5) 应维护好相关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使其处于安全生产状态，按相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

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等。

(6) 执行合同过程中需进入特殊区域时，应严格遵守该特殊区域的有关要求，制定相关措施，进入特殊区域前应报甲方批准。

(7) 乙方使用危险品或受控物品，应取得甲方的许可；乙方应确保所有的危险品或受控物品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运输、储藏、搬运和使用，并制定有关的防护措施，保证其安全。

(8) 按规定组织好 HSE 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和建议进行回复和确认，并根据有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立即实施纠正和改进。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其作业行为可能危及同一作业区域第三方安全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三方之间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其它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之间责任不清时，由乙方、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条款约定为由，将应由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10)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组织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要求报告甲方。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爆炸、火灾、井喷等事故，以及处理这些事故、拆除损坏物或其他原因而引起的环境污染等，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等全部责任。

(11) 乙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材料的安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和承担。乙方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12) 接受业主、监理和地方环境保护、林业、水土保持、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13) 施工作业应做好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对禁止或限制排放的污染物应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回收或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污染物处理作业进行跟踪管理，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14) 施工完毕，对污染物应全部清除，不得遗留污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恢复现场整洁状态，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向甲方交付无污染工程。对施

工区域文物古迹、动植物、水源及生态环境负保护责任，施工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清理作业废料（污水、污油、电缆、包装纸、袋等）、生活垃圾等，并提请甲方验收。

（15）其他：/

8.2.4 合同工作完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合同工作完成后，应按要求开展 HSE 完工检查。

（2）应在工程完工后、验收前，对完成的主要工程情况、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防治措施和设计落实情况、水土保持及 HSE 管理大事记、主要经验和教训等内容，进行总结。

（3）系统整理所承担项目 HSE 有关记录或报告，编制项目 HSE 竣工资料专卷，作为项目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与项目竣工资料一起提交。

9. 履约保证金

9.1 主合同中未约定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的，或者主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总金额低于项目合同总价 5%的，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账户补充支付履约保证金，以使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总金额等额于项目合同总价的 5%，并于项目到期且三方结算完毕后无息退款。

9.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履约保函中或其他任何履约担保中扣留相应的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金额，亦有权要求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金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其他履约担保总金额不足本协议约定数额时，乙方应于十日内补足，乙方拒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计收违约金，直至有权选择单方解除项目合同。

10. 事故的应急救援、信息报送与调查处理

10.1 乙方应制定安全、环境、健康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器材，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10.2 当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及时向甲方和地方政府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记录等资料，统筹和办理事故后续处理事宜。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一切安全、环境事故和事件。

10.3 乙方发生 HSE 事故后，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管网集团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管网集团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管网集团质量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规定，立即进行现场救护处置及事故上报，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处理应同时满足国家和甲方关于事故管理要求。重特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当时立即报告甲方单位，不得拖延，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拖延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等行为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应负责组织事故的抢险、抢救工作，甲方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险、抢救，并提供便利条件。事故应急抢险、抢救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5 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 and 甲方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对事故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

10.6 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人员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调查组提出的调查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员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抄送甲方。

10.7 乙方发生诸如有毒气体泄露等严重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即疏散周边人员，并报告当地政府和甲方，进行紧急抢险。同时成立有甲方参加的联合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0.8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若发现乙方存在 HSE 问题或隐患，则有权勒令乙方以及施工单位停止施工作业，直至依法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0.9 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时，乙方应尽快予以治理，必要时停工进行治理被污染的环境，并将污染事故的原因及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报甲方审核。

10.10 乙方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国家管网集团公司事故调查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和责任认定。乙方发生的一般 A 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组织调查处理，并进行登记，报甲方备案；乙方发生的一般 A 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开展调查。事故的处理应在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调查意见，进行处理。

10.11 乙方应在完成事故调查之后，严格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应责任人进行处理，最后形成统一的调查报告，上报甲方。

10.12 乙方应认真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管理上的疏漏，完善事故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警示活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将事故调查报告报甲方备案。

10.13 其他/

11. 违约责任及处理

11.1 对履行主合同期间发生的 HSE 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

11.1.1 未按相关规定设置 HSE 管理机构，未配置专职 HSE 管理人员；

11.1.2 将建设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

11.1.3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1.1.4 违法分包或转包；

11.1.5 项目开始前，未按要求向分包商提供与分包作业相关的资料，致使分包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11.1.6 未对施工分包商进行 HSE 审核或审核不合格；

11.1.7 未定期开展对员工的 HSE 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

11.1.8 提供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或劳动防护用品；

11.1.9 未及时贯彻落实上级和甲方相关要求；

11.1.10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11.1.11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11.1.12 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证件从事特种作业；

11.1.13 HSE 监督检查不到位；

11.1.14 作业区域安全防护存在缺陷；

11.1.15 对现场识别出的 HSE 风险未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

11.1.16 对检查的 HSE 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

11.1.17 对两个以上施工分包商在同一施工区域进行交叉作业时，未进行有效协调和组织；

11.1.18 租赁使用的机械设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1.1.18.1 未与租赁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1.1.18.2 承租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大型机械设备；

11.1.18.3 使用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拆卸；

11.1.18.4 操作人员误操作或使用没有特种作业许可证人员上岗。

11.1.19 乙方发生事故后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11.2 因乙方原因带来的 HSE 责任风险（包括刑事、行政处罚或民事纠纷），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损失自担。

11.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及生产损失，甲乙三方各自承担其相应的损失。

11.4 甲方通过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检查，根据乙方在其责任范围内发生的 HSE 不符合项予以罚款，HSE 不符合项分为一般不符合项、较大不符合项和严重不符合项三类，基本特征如下：

11.4.1 一般不符合项

未严格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 HSE 管理相关规定，但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施工环境未形成中风险，风险等级定义为低风险。

11.4.2 较大不符合项

11.4.2.1 未执行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 HSE 管理相关规定，HSE 管理体系受控的能力降低；

11.4.2.2 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 HSE 管理相关规定，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施工环境构成中风险；

11.4.2.3 发现 5 项以上一般不符合项，每 5 项一般不符合项为 1 项较大不符合项；

11.4.2.4 未对已发现的一般不符合项进行有效整改。

11.4.3 严重不符合项

11.4.3.1 严重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 HSE 管理相关规定，HSE 管理体系运行失效或导致体系受控能力的严重降低；

11.4.3.2 严重违反国家、国家管网集团、甲方及本项目 HSE 管理相关规定，对人员安全、职业健康和施工环境构成高风险、极高风险；

11.4.3.3 未对已发现的较大不符合项进行整改；

11.4.3.4 发现 5 项以上较大不符合项，每 5 项较大不符合项为 1 项严重不符合项；

11.4.3.5 对事故或隐患进行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11.5 乙方违约处罚

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一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包括警告、通报、罚款（违约金性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千分之【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本协议第 11 条中明确具体处罚方式的，以具体处罚方式为准执行。某一行行为违反本协议多个处罚条款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时适用多个处罚条款。对乙方的罚款、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给乙方的到期或将到期的任何应付款中扣减。

11.5.1 乙方的不符合项处罚标准

11.5.1.1 两次检查均发现存在同类别较大不符合项的或一次检查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项，对乙方安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例会中通报。

11.5.1.2 连续两次以上检查均发现存在同类别较大不符合项或严重不符合项，有权对乙方 HSE 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11.5.1.3 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整改完成的，有权对乙方每次每项不超过 0.2 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经济处罚措施直至整改完成。

11.5.2 乙方违反资源管理处罚标准

11.5.2.1 项目经理及管理团队

（1）擅自替换项目经理、HSE 负责人（安全总监），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予以 50 万元罚款，同时在甲方所属项目通报，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

（2）擅自替换项目其他不可替换管理人员，有权在 3 年内拒绝该项目经理及被替换人员参与甲方的项目，并有权对每替换人次不超过 10 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通报。

（3）乙方管理人员替换变更数量达到总管理人数的 40%，予以 20 万元罚款，同时在甲方所属项目通报。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HSE 负责人（安全总监）、机组长擅自离岗连续超过 3 天或累计超过 7 天，或在甲方/监理组织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首次出现上述情况，予以警告并通告乙方单位；再次出现，有权对违反人员提出替换要求，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 5 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通报。

(5) 未设置 HSE 管理机构、配置专职 HSE 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 HSE 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项目部（分部、监理）责令整改，并对乙方予以不超过 10 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通报；逾期未整改的，停工整改，处以 10 万~30 万元，同时在甲方所属项目通报；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其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

(6) 乙方因单位变迁、整合、建制改变，个人因职务升迁、解除劳动合同、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管理人员变更，经甲方同意，不予处罚。

11.5.2.2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派遣施工资源

(1) 未按照投标承诺派遣施工各工种人员和设备资源，甲方予以书面警告，乙方给予合理解释并提交解决方案。

(2) 施工资源的能力和水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和设备资源进行更换。

(3) 上述情况一个月内未能解决的，有权对乙方的工程量进行调整，并有权对乙方执行不超过 30 万元罚款，向项目范围内参建方和乙方上级部门通报。

11.5.2.3 乙方违章指挥处罚标准

(1) 存在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每发现一次，对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在例会中进行通报，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2) 发现两次及以上，除已有处罚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管理人员，通告乙方单位，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 5 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

11.5.2.4 乙方违反 HSE 信息及资料管理要求处罚标准

(1) 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 1-3 次，对填报人口头沟通，乙方应及时纠正问题，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 1 万元罚款和在例会中通报。

(2) 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连续 4-5 次, 对乙方进行书面通报, 乙方应及时纠正问题并提交书面改进措施, 并有权对乙方不超过 3 万元罚款和在例会中通报。

(3) 存在报告信息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报表质量不合格情况连续 6 次以上, 有权对乙方当月不超过 5 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行文通报。

(4) 存在项目重要信息隐瞒不报情况, 有权对乙方不超过 10 万元罚款和在本项目范围及向乙方上级部门通报。同时对于因重要信息隐瞒不报所造成的管理决策失误、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5.2.5 对乙方责任范围内发生的 HSE 事故处罚标准:

因乙方原因发生 HSE 事故, 除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外, 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再行经济处罚, 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对乙方采取如下处罚措施:

(1) 每发生一般事故 C 级 1 起(指造成 3 人以下轻伤或者 10 万元以下 1000 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乙方 2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1%, 以高者计算。

(2) 每发生一般事故 B 级 1 起(指造成 3 人以下中重伤, 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 或者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对乙方罚款 5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2%, 以高者计算。

(3) 每发生一般事故 A 级 1 起(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 人以上轻伤, 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 1 起, 对乙方罚款 10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3%, 以高者计算, 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4) 每发生较大事故 1 起(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件 1 起, 对乙方罚款 20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4%, 以高者计算, 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5) 每发生重大事故 1 起(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 起, 对乙方罚款 30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5%, 以高者计算, 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6) 每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1 起（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1 起，对乙方罚款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的 6%，以高者计算，并有权解除主合同，并将乙方纳入不再合作供应商名单。

(7) 对乙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将按事故等级进行双倍罚款。

(8) 发生 HSE 事故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损失额度向乙方索赔，并有权再向乙方追加不超过损失额度的索赔。

11.5.2.6 对乙方违规的其他处罚标准

(1) 对于重复出现的同一类问题，可以对乙方累加处罚。

(2) 违反法律法规或因其它过错，发生被媒体（包括国内省级及以上党政机关主办的媒体，以及其他国内外主流媒体）报道，或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对国家管网集团和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事件，有权向乙方单位进行通报，并有权解除主合同。

(3) 对违反本协议发生停止作业整改等处理行为，所引起工期延时等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11.5.2.7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限额

项目合同有效期内违约金总额与罚款总额合并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30%。如果甲方实际损失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不受前述项目合同总价的 30%的限制。

11.6 为明确起见，本协议项下的罚款性质为违约金，为便于合同执行，将罚款事项单独列明。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三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二十四(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三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六十(60)】日或【六十(60)】日以上时，三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三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协议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13.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的期限一致。

14.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15.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其解决方式与主合同的约定一致。

16. 通知

16.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原则上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邮箱或手机显示邮件、短信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6.2 【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发出通知，该通知与书面形式的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接收方在收到后立即视为送达，但通知方应在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补发相关内容的通知。】紧急情况下通知方式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17. 附则

17.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订补充协议。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相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7.3 本协议总份数与及合同三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规定的份数相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正文完 -----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编制范围

1、编制范围: 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沿线的局部森林植被恢复。

二、编制依据

1、委托单位提供的由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局部森林植被恢复工程（台州段）施工图》等；

2、设计概算文件；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价规范》（GB 50858-201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等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文件；

4、工程量清单按国标清单模式，以综合单价法编制。

三、通用说明

1、招标清单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和概算文件内的工程量计算；

2、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

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6、投标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及潜在风险，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及特点，现场踏勘对现场情况的掌控，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承担原则和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自主报价；

7、若清单特征描述不详或与图纸矛盾处，应通过与技术规范、标前联系单、编制说明、经确认的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回复意见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综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8、清单项目包括的综合项目均为主要工作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清单项目报价时应包括最终完成该清单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内容；

9、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无需计入投标报价的费用或项目外，其他一切与标价编制有关的因素，均由投标人自行测定，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0、清单项目计价的工作内容应按工程量清单规则中的清单项目所综合的项目内容、工作范围确定，严禁拆分或重复计取；

11、除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劳务、材料、机械或其他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

四、其他编制说明

1、本工程生态袋填充土来源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2、本工程植被养护周期按 1 年考虑；

3、绿地平整工作内容包括：对作业带进行低洼填平、松翻整地，顺势挖边沟、清除大石块、覆土，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4、上山搬运费，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按“项”包干；

5、本工程政策处理按“项”包干。招标人负责提供复绿工程范围内的临时用地；除招标人负责的工作外，其他政策处理相关工作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招标人负责提供复绿工程范围内的临时用地，除招标人负责的工作外，其他政策处理相关工作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超出复绿工程用地范围的临时借地费和相应青苗赔偿费。

（2）施工临时进退场道路：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等运输道路、桥梁补偿、赔偿（如村级自集资修建道路和桥梁）。

（3）因复绿工程实施需要，承包人临时占用土地或者使用相关设施发生的费用，例如苗木堆放场地、临时用水用电等。

（4）外界因素影响造成的变动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工程开工至完工验收期间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及完成工程任务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物价上涨、政策调整、变更等诸多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动均应计入报价。

6、本工程措施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之外单独列出，包干使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技术措施清单中未列明的措施项目，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费用请自行计入其他技术措施费当中，未列入的结算不增加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一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总论

1.1 工程概况

三门-嵊州支线项目于2017年7月17日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初步设计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三门-嵊州支线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和绍兴市境内,起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的甬台温输气管道三门分输站,止于绍兴嵊州市浦口街道的嵊州分输站。项目建设天然气管线1条,长度114.1km,管径DN800,设计压力6.3MPa,设计年输气量0.86亿立方米,日输气量为24.57万立方米。新建6座阀室(洪畴阀室、三合阀室、始丰阀室、白鹤阀室、儒岙阀室、羽林阀室)和天台分输站1座,改扩建三门分输站和嵊州分输站。

本工程主体工程已于2021年7月建成投产。

现对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线路中植被恢复的较差的区域进行再恢复。经现场调研,结合无人机航拍,对标段内(台州段)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摸底,整体植被恢复良好,但也存在个别区域植被恢复的效果不理想,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不达标。且沿线多处为山地段,局部地区坡度较大,遇大雨或暴雨时,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根据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新增条款),因此该山地段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不达标的区域急需植被恢复。

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局部植被恢复工程。本工程实际需要植被恢复的区域位于台州市的三门县和天台县。共计7大处急需进行植被恢复。具体分段构成见表1.1-1。

表 1.1-1 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局部植被恢复工程点位构成表

序号		起止桩号(位置)	水平长度(m)
1	三门	SSA006-SSA008	662
2		SSA015-SSA018	179
3	天台	SSB013-SSB018	712
4		SSB190-SSB194	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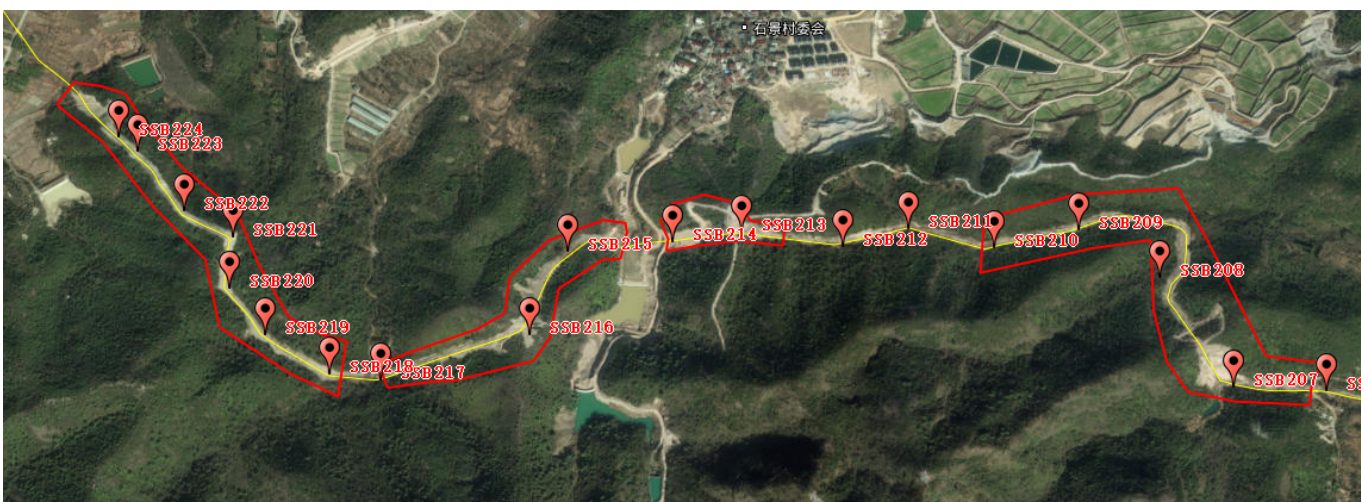
5		SSB199-SSB200	163
6		SSB205-SSB209	854
7		SSB212-SSB221	751
8		小计	3906

以上 7 大区域为本次植被恢复较差的点位。对应的桩号分别为，三门县境内的：SSA006-SSA008、SSA015-SSA018；天台县境内的：SSB013-SSB018、SSB190-SSB194、SSB199-SSB200、SSB205-SSB209、SSB212-SSB221。各段线路的水平长度共计约 3.9km。各点位分布见下图。

三门： SSA006-SSA008、SSA015- SSA018。植被恢复点位示意图



天台：SSB013-SSB018、SSB190-SSB194、SSB199-SSB200、SSB205-SSB209、SSB212-SSB221。植被恢复点位示意图



1.2 设计背景

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经现场调研，结合无人机航拍，

对标段内（台州段）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摸底，整体植被恢复良好，但也存在各别区域植被恢复的效果不理想，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不达标。且沿线多处为山地段，局部地区坡度较大，遇大雨或暴雨时，极易造成水土流失。根据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新增条款），因此该山地段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不达标的区域急需植被恢复。

为了尽快恢复本标段扰动区域植被，同时稳定管道作业带坡面，减少水土流失，我公司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并结合最新卫星影像资料对本标段山地段植被恢复的效果不理想的区域进行植被恢复设计。

1.3 设计依据

- 1) 业主提供的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需植被恢复区域的实测地形图。
- 2) 业主提供的技术要求。
- 3) 现场勘查的回填土面层绿化情况，卫星地图和航拍相关的影像资料。

1.4 设计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7 届）第 4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12 届）第 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6 届）第 28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9 届）第 3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9 届）第 74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11 届）第 30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20 号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12)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2017 年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2019 年修订);

1.5 设计遵循的主要标准规范

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2) 《水土保持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1097-2015);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18);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

5)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标准》(GB/T6000-1999);

2 复绿设计

2.1 工程现状

经现场调研，结合无人机航拍，对标段内（台州段）植被恢复情况进行了摸底，整体植被恢复良好，但也存在个别区域植被恢复的效果不理想，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不达标。且沿线多处为山地段，局部地区坡度较大，遇大雨或暴雨时，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因此该山地段地表林草植被覆盖率不达标的区域急需植被恢复。



图 2.1-1 SS1006-SSA007 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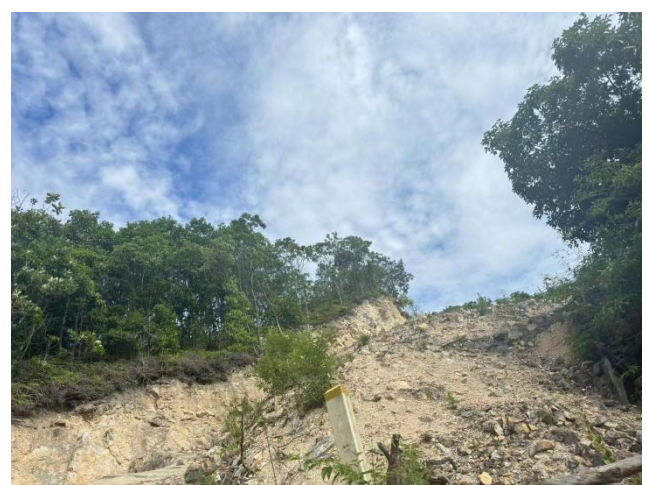


图 2.1-2 SS007-SSA008 现场情况



图 2.1-3 SSA015-SSA018 现场情况



图 2.1-4 SSB013-SSB018 现场情况



图 2.1-5 SSB190-SSB194 现场情况



图 2.1-6 SSB199-SSB200 现场情况



图 2.1-7 SSB205-SSB209 现场情况



图 2.1-8 SSB212 现场情况



图 2.1-9 SSB213-SSB215 现场情况



图 2.1-10 SSB216-SSB221 现场情况

2.2 深林植被恢复总体要求

在管道作业带沿线已实施的植被恢复不理想的区域，根据不同地段，补充设计林草植被的措施。

一般林草地段：在管道中心左右各 5m 范围内撒播花籽。

在管道中心左右各 5m 范围外种植乔、灌木。

滑坡面：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同时还应考虑坡面截水设施，减少雨水对坡面冲刷，避免进一步滑坡。

2.3 植被恢复面积统计

本标段需植被恢复的区域的原土地利用类型为林草地的施工作业带以及管道沿线的滑坡面。根据现场调研，结合线路施工图设计及第三方测量成果，需复植被恢复的作业带共计 7 大处，10 小点。复绿面积共计约 86802m²（实测投影面积），考虑山体平均坡度为 45°左右，故实际施工面积为 122738 平方米。现场均为一般林草地段。

表 2.3-1 复绿面积统计表

编号	起止桩号		面积（m ² ）
1	一般林草地 段面积	SSA006-SSA007	14115
		SSA007-SSA008	6210
		SSA015-SSA018	3639
		SSB013-SSB018	12810
		SSB190-SSB194	13447
		SSB199-SSB200	4754
		SSB205-SSB209	12604
		SSB212	2291
		SSB213-SSB215	12136
		SSB216-SSB221	4796
2	实测投影面积		86802
3	实际工程量	实测投影面积*1.414（山体坡度 45°）	122738

2.4 立地条件分析

项目区属中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受海洋水体调节和西北高山对寒流的阻滞，境内夏少酷热，冬无严寒，热量丰富，雨水充沛，气候温和湿润。平均气温低于 10℃ 为冬季，高于 22℃ 为夏季，介于 10℃ 与 22℃ 之间为春秋季节。年降水量 1185—2029 毫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1632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壤、黄壤、水稻土和潮土等。气候条件有利于多种植物生长，在坡面、平地种植乔灌草，均能迅速覆盖地表。

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管道施工作业带表面均覆盖松散土层，作业带内表层多碎岩，不利于植被生长。管道沿线滑坡面均为滑坡，滑坡面覆盖松散土石方。滑坡面坡度较大，花籽撒播后，遇强降雨易被雨水冲刷至下坡，植被恢复具有一定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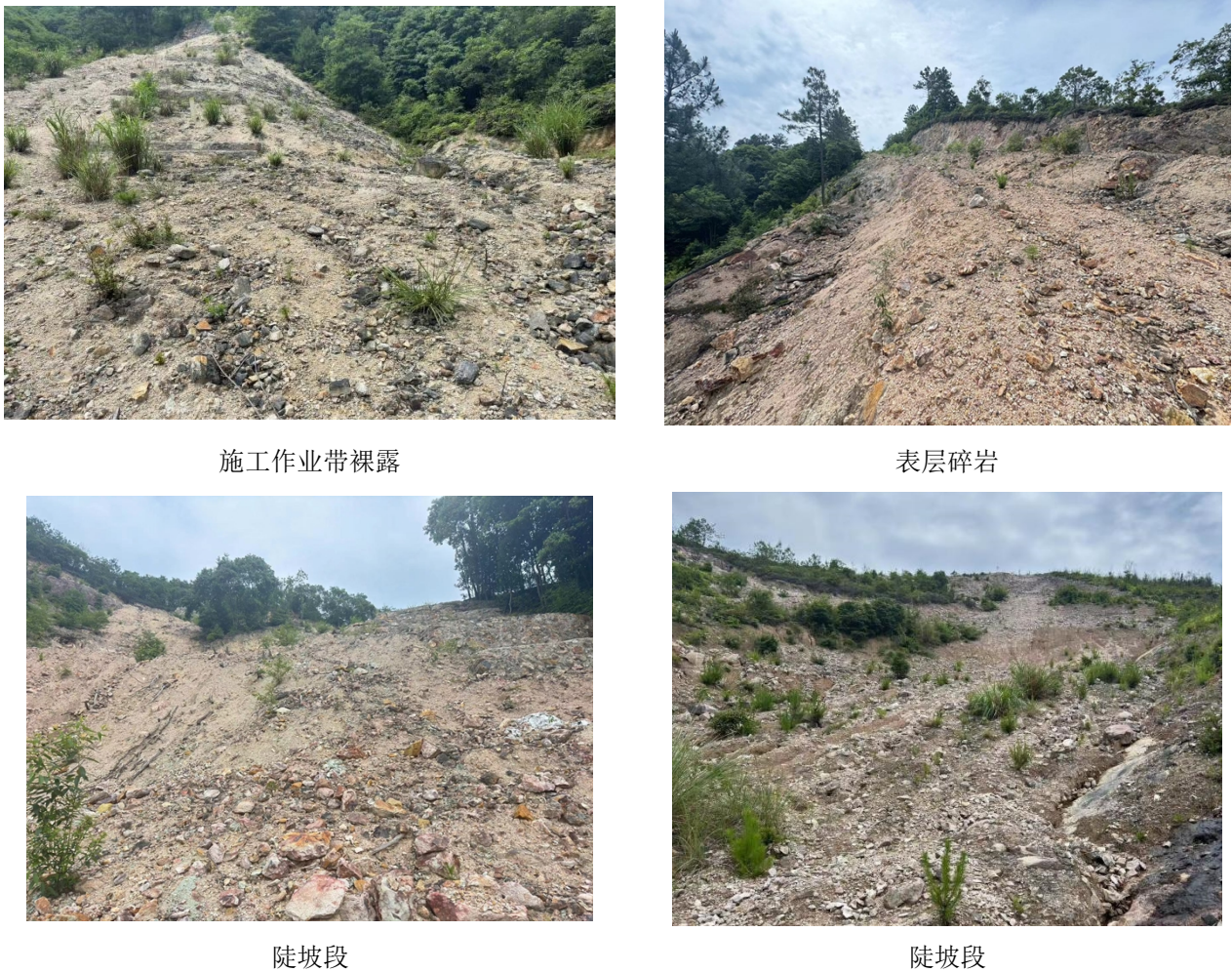


图 2.4-1 现场立地条件

2.5 树（花、草）种选择

项目区植被区系成分组成复杂，植被类型较多，自然植被主要有常绿阔叶林群落、常绿阔叶落叶混交林群落、暖性针叶林群落、灌木群落和草本群落等。人工林主要有用材林、经济林、环境保护林、竹林和薪炭林。在植物品种选择上，应充分利用本地区的气候适宜、品种丰富的有利条件，兼顾植物多样性、美观性及经济性，从当地优良的乡土树种、草种或经过多年种植已经适应环境的引进种中选择，适宜性强和速生的乔灌木为主，尽量采用乡土树种。

通过对区内植被种类分布情况调查，结合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推荐的植被种类，优先选择适宜当地生长的优势种，乔木选择木荷、香樟等；灌木选择夹竹桃、石楠等；以水土保持功能为主的草本植物可选择紫花苜蓿、狗牙根、麦冬等；以绿化、美化环境为主的草本植物可选择雏菊、蜀葵、金鸡菊等；藤本植物选择爬山虎。各植物介绍如下：

木荷：山茶科，常绿乔木，高可达 25m，喜光，幼年稍耐庇荫。适应亚热带气候，分布区年降水量 1200-2000mm，年平均气温 15-22℃。对土壤适应性较强，酸性土如红壤、红黄壤、黄壤上均可生长，但以在肥厚、湿润、疏松的沙壤土生长良好。常以播种繁殖为主。主要分布于浙江、福建、台湾、江西、湖南、广东、海南、广西、贵州等地。



图 2.5-1 木荷

香樟 樟目、樟科、樟属常绿大乔木，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树种，高可达 30m，直径可达 3m，树冠广卵形。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适生于年平均温度 16~17℃ 以上，绝对低温 -7℃ 以上地域。喜光，稍耐阴；喜温暖湿润气候，耐寒性不强。适生于深厚肥沃的酸性或中性砂壤土，

根系发达，深根性，抗倒能力强。多采用种子繁殖，扦插繁殖。



图 2.5-1 香樟

夹竹桃：夹竹桃族夹竹桃属，常绿灌木，高可达 5m，有抗烟雾、抗灰尘、抗毒物和净化空气、保护环境的能力。喜温暖湿润的气候，耐寒力不强，不耐水湿，要求选择高燥和排水良好的地方栽植，喜光好肥，也能适应较阴的环境，但庇荫处栽植花少色淡。萌蘖力强，树体受害后容易恢复。常采用播种、压条、水插、扦插等方式繁殖。中国各省区有栽培，尤以中国南方为多，常在公园、风景区、道路旁或河旁、湖旁周围栽培，长江以北栽培者须在温室越冬。



图 2.5-3 夹竹桃

石楠：蔷薇科、石楠属常绿灌木或小乔木，高 4-6m，有时可达 12m；喜温暖湿润的气候，抗寒力不强，喜光也耐荫，对土壤要求不严，生于海拔 1000-2500m 的杂木林中。萌芽力强，耐修剪，对烟尘和有毒气体有一定的抗性。常采用播种、扦插等方式繁殖。在中国分

布于安徽、甘肃、河南、江苏、陕西、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台湾、广东、广西、四川、云南、贵州等地。



图 2.5-4 石楠

金鸡菊：菊科，属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植物，高可达 60cm，叶片羽状分裂，裂片圆卵形至长圆形，头状花序单生枝端，外层总苞片与内层近等长，舌状花黄色，基部紫褐色，状黑紫色。瘦果倒卵形，7-9 月开花。原产北美洲。各地公园、庭院常见栽培。观赏草花。耐寒耐旱，对土壤要求不严，喜光，但耐半阴，适应性强，对二氧化硫有较强的抗性。在地势向阳，排水良好的沙质壤土中生长较好。在肥沃而湿润的土壤中枝叶茂盛，开花反而减少，它整个生长过程忌暑热，喜光，耐干旱脊薄，栽培管理粗放。生产中多采用播种或分株繁殖，夏季也可进行扦插繁殖。



图 2.5-5 金鸡菊

胡枝子：豆科，胡枝子属灌木。胡枝子小枝疏被短毛；叶具小叶；叶柄长；小叶草质，卵状长圆形；基部近圆或宽楔形，上面无毛，下面被疏柔毛；花为总状花序比叶长，常构成大型，较疏散的圆锥花序；果为荚果斜倒卵形，稍扁，具网纹，密被短柔毛。花期 7-9 月，果期 9-10 月。胡枝子产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台湾、河南、湖南、广东、广西等省区，主要分布在中国东北、华北、西北的多个省区。胡枝子耐旱，耐瘠薄、也耐水湿、耐寒性很强。再生能力强。对土壤适应性强，在瘠薄的新开垦地上可以生长；胡枝子生于山坡、灌丛及杂木林间。胡枝子是种子繁殖。



图 2.5-6 胡枝子

紫花苜蓿：豆科、苜蓿属植物，多年生草本，多分枝，高 30-100cm，枝繁叶茂，大面积栽种时能很快覆盖地面，特别是具有密而小且易浸湿的叶子，持水量较大，从而可有效地截留降水，减少地表径流。不仅如此，紫花苜蓿的根系也非常发达，可固氮，能提高土壤有机质的含量。大量的侧支根纵横交错形成强大的根系网络及固氮作用，不仅有利于土壤团粒结构的形成，而且能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增强土壤的持水性和透水性，从而起到保持水土

的作用。另外，紫花苜蓿适应性强，可栽种范围广；生长期间多次收割或受破坏后仍能旺盛生长，再生能力强，实为山区优良的水土保持植物。繁殖方式以播种为主。中国各地都有栽培或呈半野生状态。



图 2.5-6 紫花苜蓿

狗牙根：禾本科、狗牙根属低矮草本植物，秆细而坚韧，下部匍匐地面蔓延甚长，节上常生不定根，高可达 30cm，5-10 月开花结果。根系发达，根量多，根茎蔓延力很强，是一种广泛应用的水土保持植物。主要繁殖方式有播种、条植、分株移栽、块植、切茎撒压等。广布于中国黄河以南各省，全世界温暖地区均有分布。



图 2.5-7 狗牙根

麦冬：百合科沿阶草属多年生常绿草本植物，根较粗，中间或近末端常膨大成椭圆形或纺锤形的小块根。喜温暖湿润，降雨充沛的气候条件，5-30℃能正常生长，最适生长气温 15-25℃，低于 0℃或高于 35℃生长停止，生长过程中需水量大，要求光照充足，尤其是块根膨大期，光照充足才能促进块根的膨大。多采用分株繁殖。中国大部分地区均有栽培。



图 2.5-10 麦冬

2.6 滑坡面处理

经现场勘查，本标段管道沿线 3 处滑坡面均为因重力作用下出现向下垮塌而造成的滑坡。为避免进一步滑坡，滑坡面复绿前，应对滑坡面做以下处理：

1) 坡面清理

应采用机械或人工对滑坡面散落的松散土石方进行清理，清理完的滑坡面应保证不存在不稳定坡面。避免因降雨或重力作用继续往下滑坡。

2) 坡面截水

为防止坡面汇水对裸露滑坡面进行冲刷，造成进一步滑坡。坡面清理工作结束后，应在滑坡面修筑截水沟，拦截坡面来水。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0.3 \times 0.4) \text{ m}$ ，采用生态袋砌筑。截水沟施工步骤如下：

①沟槽开挖

采用人工或机械开挖沟槽。首先沿滑坡面顶部边缘开挖 1 条沟槽，然后在滑坡面自上到下间隔 15m~20m 依次开挖沟槽，沟槽末端超出滑坡面至少 2m，与水平方向角度约 $5^\circ \sim 10^\circ$ ，矩形断面，断面尺寸为 $B \times H = (0.9 \times 0.55) \text{ m}$ ，单位长度沟槽土石方开挖量约 0.5 m^3 。若开挖出的为土方，可作为生态袋填充材料，若开挖出的为基岩或含较多岩石碎屑，则应清理出滑坡面，严禁在滑坡面堆放。

②生态袋填充

若现场不具备就地取土装填条件，需外购耕植土，外购耕植土应为透水性良好的沙土，避免采用透水性差的粘土，外购的耕植土与复合肥、植物种子等混合，每立方耕植土复合肥、植物种子拌入量分别为 140g、200g，其中植物种子采用紫花苜蓿、狗牙根、麦冬种子，混合比例为 1:1:1。

生态袋选用规格为 810mm×430mm，种子、肥料与耕植土混合均匀后，装入生态袋内，每个袋子填充量不低于 80%，填充后尺寸约为 650mm×300mm×150mm。装好一个标准袋子后，用磅秤称量并记录重量做为其后装袋的样板，保证每个袋子装填量偏差不超过±5%，装填完成后采用工业用手提缝纫机或者扎口带封口。装好的生态袋应在几天内施工完毕，避免将装好的生态袋过长时间暴露在户外或淋雨。搬运时，要离地搬运，禁止在地面拖行或滚动搬运。

③生态袋砌筑

首先在沟槽底部平铺一层生态袋。然后沟槽侧面自下而上，“品”字形层层错缝码放。将三维排水联结扣水平放置在两个袋子之间靠近袋子边缘的地方，以便每一个三维排水联结扣骑跨两个袋子，摇晃扎实袋子，以便每一个三维排水联结扣刺穿袋子的中腹正下面。每层袋子铺设完成后用木槌夯实（或在上放置木板并由人踩踏压实），这一操作用来确保三维排水联结扣和袋子之间良好的联结。铺设袋子时，注意把袋子的缝线结合一侧向内摆放。

重复上述操作，直至将生态袋铺设至坡顶，顶部生态袋长边垂直坡面放置，以提供一个可靠顶部，然后用粘土将顶部完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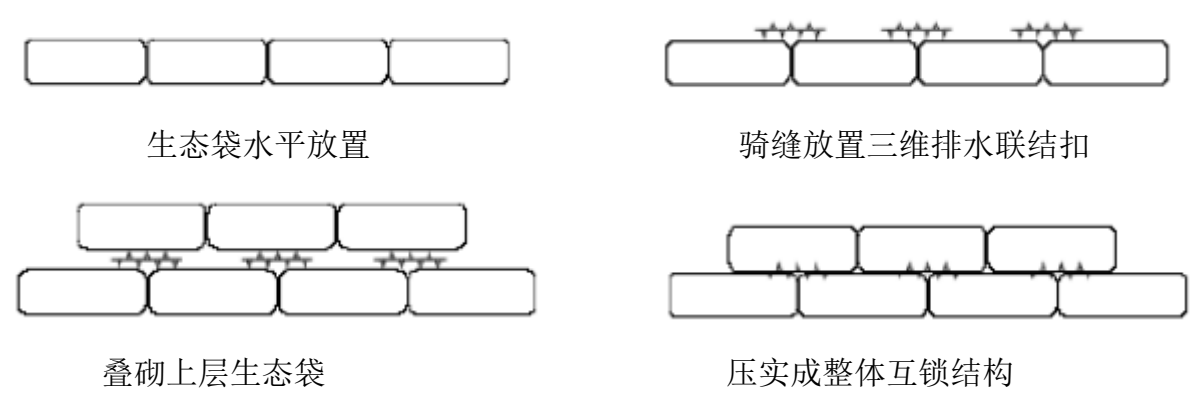


图 2.6-1 生态袋截水沟侧面堆砌施工示意图

生态袋截水沟砌筑完成后，在相邻袋子缝隙点播植物种子，具体方法为把植物种子（紫花苜蓿、狗牙根、麦冬种子，混合比例为 1:1:1 和土壤按照 3:7 配比拌均匀，然后在空隙内点播。

经计算，每 10m 长度截水沟生态袋砌筑工程量为：810mm×430mm 规格生态袋（绿色）110 个，三维排水联结扣 90 个，装填土（松方）3.5m³，混合花籽 22kg，复合肥 15kg。

2.7 复绿

2.7.1 造林时间

尽可能在前一年秋冬二季整地，第二年春秋二季栽植，以利于容蓄雨水，促进生土熟化。

1) 乔、灌木种植时间

①春季造林。应根据树种的物候期和土壤解冻情况适时安排造林，一般应在树木发芽前 7~10d 完成，土壤墒情好时应尽早进行。

②夏季造林（雨季造林）。适宜小粒种子播种造林和容器苗造林。要注意雨情动态，适时造林。尽量在雨季开始后的前半期造林，保证新栽或直播的幼苗在当年有两个月以上的生长期，以利安全越冬。干旱、半干旱地区应结合天气预报，尽量在连阴天墒情好时造林。

③秋冬造林。冬季无冻拔危害的地区，可在秋末冬初栽植。秋季适宜阔叶树植苗造林和大粒、硬壳、休眠期长、不耐贮藏种子的播种造林。秋季应在树木停止生长后和土地封冻前抓紧造林，冻害严重的山区不宜秋季造林。

2) 花籽撒播时间

一年生花花籽宜春季播种，多年生花花籽春、夏、秋季均可，以雨季播种最佳。春播需地面温度回升到 12℃ 以上，土壤墒情较好时进行；夏播应选在雨季来临和透雨后进行；秋播不宜太晚，要求出苗后能有一个月左右的生长期，以利越冬。

2.7.2 种植要求

1) 乔木

品种：木荷或香樟，2年生带土坨苗，H≥80cm。

种植范围：施工作业带为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m范围以外。

种植方式：与灌木隔行种植，株行距2.0m×4.0m。

技术要求：穴状整地，整地规格50×50cm（挖坑直径×坑深），每穴施复合肥0.1kg，要求基肥与土壤充分混合后栽植。栽植时，苗木需放正，填土时需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将苗木轻轻向上一提，使苗根舒展，踩紧后，把余土填上，再踩。苗木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在苗圃内略深一点。为了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植后在穴面上覆盖一层松土。

2) 灌木

品种：夹竹桃或石楠，2年生带土坨苗，H≥30cm。

种植范围：施工作业带为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m范围以外。

种植方式：与乔木隔行种植，株行距2.0m×4.0m。

技术要求：穴状整地，整地规格30×30cm（挖坑直径×坑深），每穴施复合肥0.1kg，要求基肥与土壤充分混合后栽植。栽植时，苗木需放正，填土时需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将苗木轻轻向上一提，使苗根舒展，踩紧后，把余土填上，再踩。苗木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在苗圃内略深一点。为了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植后在穴面上覆盖一层松土。

3) 撒播花籽

品种：金鸡菊、紫花苜蓿、狗牙根、胡枝子；

种植范围：施工扰动范围内。

种植方式：混合撒播，比例1:1:1:1，撒播量80kg/hm²。

技术要求：大部分种子有后熟过程，即种胚休眠，播种前必须进行种子处理，以打破休眠期，促进发芽。具体方式为：①去杂，精选。保证播下的是优质种子；②采用浸种方式处理种子，具体方法为用冷水、温水或变温水浸种，可以加快种子吸水发芽，打破豆科硬实种

子。豆科种子浸 12~16h，禾本科种子浸 1~2d，期间换水 2~3 次。硬实率高的豆科种子可用变温水浸种，即 90℃ 以上高温水处理 1~2min 后立即用冷水降温，反复两次，晾干种皮即可。浸种时可适量加入赤霉素、胡敏酸等，有利种子出苗；③采用适量肥料拌种，有利幼苗生长。撒播前，清除扰动范围内大石块等，平整土地。花籽撒播后，表层覆盖 1~2cm 细土。

2.6.3 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标准

养护期按 1 年。

树木成活率标准：苗木保存率 95% 以上。

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充分利用有机肥，增强土壤理化性状。

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控制在以不影响景观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2) 浇水与排水

复绿施工结束后，应立即浇水，浇水宜在清晨或傍晚，第一次浇水应浇透，尤其是春夏季节。前期应根据土壤的干湿状况，定期浇水，保持土层湿润，提高植物成活率，但不应浇水过多，避免造成植被烂根死亡。后期植物成活后，可利用自然降雨，减少浇水频率，若遇大旱时，应及时补水。浇水时，注意保护坡面，不可大水高压猛冲猛浇。

雨季应注意低洼地段排水，避免植物长期淹水烂根死亡。

3) 施肥

植被生产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物的长势进行。施肥量应根据植被种类、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胸径在 15cm 以下的，每 3cm 径应施堆肥 1.0kg，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kg。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高均为 20~30cm。施用的肥料种类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逐步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各类绿地常年积肥应广开肥源，以积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施肥宜在晴天；除根外施肥，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4) 病虫害防治

结合植被生长状况，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如：青虫、蚜虫、立枯病、腐烂病等病虫害。一旦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个别苗木应尽快隔离；病虫害严重无法医治的，应及时烧毁或深埋。

5) 苗木补植

应定期安排人员巡线，发现有未成活的苗木时，应及时增补，保证植被成活率。

2.8 工程量统计

经统计，工程森林植被恢复工程量见表 2.8-1~2.8-2。

表 2.8-1 一般林草地 5 米控制线以外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桩号	面积 (m ²)	工程量		
			木荷/香樟 (株)	夹竹桃/石楠 (株)	复合肥 (kg)
1	SSA006-SSA007	9792			
2	SSA007-SSA008	4036			
3	SSA015-SSA018	1191			
4	SSB013-SSB018	6628			
5	SSB190-SSB194	8097			
6	SSB199-SSB200	3086			
7	SSB205-SSB209	7921			
8	SSB212	1979			
9	SSB213-SSB215	8425			
10	SSB216-SSB221	2008			
11	实测投影面积	53963			
12	实际工程量	76304	12718	12718	2543.6
备注	实际工程量：总工程量考虑山体坡度平均坡度 45°，实测投影面积需乘系数 1.414，即实际总面积为 53963x1.414=76304m ²				

表 2.8-3 管道中心线 5 米以内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桩号	面积 (m ²)	工程量					
			土地平整(m ²)	混合花籽 (kg)	表土 (m ³) (2cm 细 土)	复合肥 (kg)	密目网 (m ²) (1.1 计入)	生态袋截水沟 (m)
1	SSA006-SSA007	4323						
2	SSA007-SSA008	2174						
3	SSA015-SSA018	1648						
4	SSB013-SSB018	6182						
5	SSB190-SSB194	5350						
6	SSB199-SSB200	1668						
7	SSB205-SSB209	4683						
8	SSB212	312						
9	SSB213-SSB215	3711						
10	SSB216-SSB221	2788						
11	实测投影面积	32839						
12	实际工程量	46434	46343	372	926.9	11607	50977	323.89
备注	1、实际工程量：总工程量考虑山体坡度平均坡度 45°，实测投影面积需乘系数 1.414，即实际总面积为 32839x1.414=46343m² 2、混合花籽为金鸡菊、紫花苜蓿、狗牙根、胡枝子，比例 1:1:1: 1。撒播量 80kg/hm²。							

3 存在问题

1) 本方案中的施工作业带复绿方案主要目的是施工作业带绿化、美化。单纯的植物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差,为最大限度降低水土流失,后期应考虑工程措施、临时措施及植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2) 滑坡面应确认为稳定浅层滑坡方可采用备方案中的复绿措施,否则应采取水工保护专业工程防护措施;滑坡面无实测地形图,工程量应以最终实施的为准。

3) 根据提供的施工作业带扰动范围测量图,现场施工作业带宽窄不一,每段需复绿的管道作业带乔灌木栽植数量只能按照平均作业带宽度计算,最终实施的乔灌木数量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4) 混合花籽撒播量统一按 $80\text{kg}/\text{hm}^2$ 考虑,因不同花籽单粒重差异,实际撒播花籽量与设计可能存在差异,因以最终实际撒播量为准。

4 其它

投标人在现场施工作业时,需签署相关安全协议,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工作票管理制度和投标人管理制度,依照招人工作票管理流程进行作业,及时办理(签)检修工作票的作业工单。

第七章 图纸

1. 详见附件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8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
-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 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8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
-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 、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四、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招标编号：ZJTY-2024-11-08-008

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
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三门-嵊州天然气管道工程台州段植被恢复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格式

报价编制说明及报价表

表 1 封面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

表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报价表	报价	备注
一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表 4
二	政策处理费		表 5
三	合计总价(一+二)		
	大写		

表 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

工程名称: _____
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保留两位小

序号	报价表	报价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		
二	措施费用		包干使用
三	其他费用		包干使用
四	安全生产费		不得低于 (一+二+三) 的 2%
五	合计总价(一+二+三+四)		
	大写		

表 4.1 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

除有注明外投标人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位和工程量。投标人须随同正本提供本报价表的 EXCEL 表格电子文件。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表 4.2 综合单价分析表

清单项目
清单项目名
编码：
称：
清单项目
清单项目综
合单价：
工程量：
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计量单位：

序号	定额 编号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组织 措施	规费	税金	下浮	小计	
1															
2															
3															
		合计													

注：投标人须提供本表的 EXCEL 表格电子文件。

表 4.3 措施费用报价表

投标人应在下表中列明所有包干使用的费用,没有列出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已报价项目中。

单位金额: 元, 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项		
2		项		
3		项		
4		项		
5		项		
6		项		
7		项		
8		项		
9				
10	合计:			

表 4.4 其他费用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计算明细	合价	备注
合计						

表 4.5 投标人采购设备材料表

除招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外，其他设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在下表中需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施工经验、劳动生产率、技术水平独立测算材料损耗率填入下表中。

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中：材料损耗率(%)	供应单价	合价
	合计						

表 4.6 主要工日价格表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表 4.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 量	单价(元)

表 4.8 安全生产费报价表

安全生产费报价表格式：

单位金额：元，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项		
2		项		
3		项		
4		项		
5		项		
6		项		
7		项		
8		项		
9		项		
10		项		
11		项		
12				
13	合计：			

表 5 政策处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金额单位: 元,
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政策处理	项	1			

表 5.1 政策处理费用报价明细表

单位: 元, 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计算明细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及计价表

招标人根据项目自行设计

六、不平衡报价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表（若有）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项目特 征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七、其他需上传的报价投标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以附件形式上传的文件，投标人须详列清单，未列入在清单内的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illegible]